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相比，扭虧為盈，主要因為(i)本集團投資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從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獲得盈利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定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尚未落實，並有待作出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